

# 同意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\_\_\_\_\_經親屬同意，將往生者\_\_\_\_\_之八里區民生活補助金款項匯入(受款人)\_\_\_\_\_ 八里區農會 郵局 淡水信用合作社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帳戶，事屬無誤，如有隱瞞或不實需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款項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如有爭議，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。

另本人因申請變更本區生活補助金撥款帳戶，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貴所查調申請本項福利措施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，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往生者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